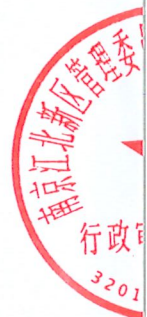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宁新区管政环表复〔2026〕32号

关于年产5万吨混凝土用水性流变剂常温复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亚琛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5万吨混凝土用水性流变剂常温复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浦政服备〔2025〕1063号）选址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金鼎路20号3幢楼第1层，在现有空置厂房内，拟购置复配搅拌罐、生产罐、储水罐、聚羧酸母液储罐、水分烘干仪等设备，建设年产5万吨混凝土用水性流变剂常温复配项目。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地面废水、罐体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与废气处理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料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搅拌废气、聚羧酸母液储罐挥发废气收集经“一级水吸收装置+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2)排放。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

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无组织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异味影响。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

(三) 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泵类、风机等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废包装桶、废油及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管理须满足《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 落实场地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危废贮存点、储罐区及其他涉及污染或腐蚀介质区域等的防腐防渗处理。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过程的防范措施。

(六)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



演练。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报应急管理部门。

五、企业已取得江苏省浦口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32011120260114), 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如下: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360 吨, COD \leq 0.162/0.0108 吨、氨氮 \leq 0.0126/0.0005 吨、总磷 \leq 0.0018/0.0001 吨、总氮 \leq 0.0162/0.0026 吨、SS \leq 0.1296/0.0036 吨。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颗粒物 \leq 0.009 吨、非甲烷总烃 \leq 0.2929 吨。

六、项目建设过程中, 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 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七、该项目批复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八、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 从其规定。

(此页无正文)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年3月26日



2026年3月26日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应急管理局，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年3月26号印发

